



**海南银行**  
BANK OF HAINAN  
海纳百川 至诚行远

消金类/贷款业务/001

编号：A [            ]字 [            ]年 [            ]号

# 个人购房（车位）借款\担保合同

（202201版）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行 [            ]部\支行

借款人： \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邮编：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微信号：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借款人： \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邮编：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微信号：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本合同项下如有一个以上借款人，除非另有明确约定，本合同所称“借款人”指全部借款人。)

贷款人：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行  
负责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保证人（开发商\自然人）： \_\_\_\_\_  
证件种类：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住址（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微信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保证人为个人时不填)

保证人（自然人）： \_\_\_\_\_  
证件种类：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住址（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微信号： \_\_\_\_\_

(备注说明：据实选择填写，若不适用需划“\”)

**重要提示：**

请甲方认真阅读本合同全文，尤其是带有▲▲标记的条款。如有疑义，请及时提请乙方予以说明。

借款人、贷款人、保证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贷款种类及金额**

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同意向其发放以下第\_\_\_\_\_种贷款，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A. 个人购置住房贷款
- B. 个人购置商用房贷款
- C. 个人自建房贷款
- D. 车位
- E. 其他：\_\_\_\_\_ \ \_\_\_\_\_

**第二条 贷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_\_\_\_\_年\\_\_\_\_\_个月，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贷款人审查后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在借款凭证上签章。放款金额、放款日和到期日等信息以借款凭证约定为准。借款凭证所载利率仅指在当次贷款发放时具体适用的利率。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变更须由本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只有在贷款状态为“正常”的情况下方可变更贷款期限。在本合同约定贷款期限内，只能进行一次贷款期限变更。变更后的贷款期限所适用的贷款基础利率（LPR）应与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二款所约定LPR一致。

**第三条 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用途仅限于借款人支付其购买（或建造）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房产\车位的款项。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贷款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将贷款用于股票及其他证券投资，不得用于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禁止银行贷款投入的项目、用途。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监督、核查贷款的使用。

#### 第四条 贷款基础利率（LPR）与计结息

##### 1、利率定义

贷款基础利率即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oan Prime Rate，以下简称为“LPR”）是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本行采用对应期限的 LPR 作为定价基准。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更新 LPR 报价，本行将在该中心发布新一期 LPR 的次日适用更新后的 LPR。

##### 2、贷款利率

如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是在实际放款日适用的 LPR 基础上，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加\减基点确定，具体约定内容见本合同第十四条。实际放款日适用的 LPR 为放款日前最近一次本行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数值。1 基点（BP）=0.01%。

即：贷款利率=实际放款日适用的相应期限的 LPR±浮动基点。

##### 3、贷款基础利率（LPR）的调整

（1）本合同项下贷款首次放款后，如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本合同利率需调整的，自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的合同利率调整日起，执行调整后的利率。调整后的利率以合同利率调整日适用的 LPR 为基础，利率浮动加减点数按本合同约定执行。合同利率调整日适用的 LPR 为调整日前最近一次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数值。

（2）本合同签订后，首次放款前，如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因监管要求被取消或发布机构根据监管要求停止发布相关利率的，借款人和贷款人应就贷款利率另行协商调整。在双方就调整后利率达成一致前，贷款人有权不发放贷款。

（3）贷款发放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因监管要求被取消或发布机构根据监管要求停止发布相关利率的，借款人和贷款人应就贷款利率另行协商调整，但调整后的利率不低于当时适用的利率。自利率被取消或停止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未就调整后的利率达成一致的，贷款人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贷款全部提前到期。

##### 4、浮动基点的调整

（1）如遇相关国家政策、监管规定等对利率浮动基点进行调整，本合同执行的利率浮动基点必须按该调整执行的，双方同意由贷款人根据上述规定确定新的利率浮动基点，本合同执行该新的利率浮动基点。

（2）如遇相关国家政策、监管规定等对利率浮动基点进行调整，本合同执行的利率浮动基点可按该调整执行的，贷款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或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届时公布的相关规定确定新的利率浮动基点，新的利率浮动基点按下

述任一方式确定：

A、经借款人、贷款人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新的利率浮动基点，新的利率浮动基点执行期为  年。除借款人在执行期限届满前  个工作日内向贷款人书面申请继续适用上述新的利率浮动基点，并经贷款人同意执行外，贷款人有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或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届时公布的相关规定，确定借款人具体适用的利率浮动基点及其有效期，并通过公告或其他适当方式通知借款人。

B、贷款人有权根据相关国家政策、中国人民银行或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届时公布的相关规定视情况单方给予借款人较原适用的利率浮动基点更优惠的利率浮动基点，而无须征得借款人同意，具体适用的优惠利率浮动基点、优惠期由贷款人确定。如贷款人未明确优惠期的，贷款人有权随时取消执行优惠利率浮动基点，无须通知借款人。优惠期届满，或贷款人取消执行优惠利率浮动基点的，自动恢复执行优惠前原适用的利率浮动基点。

(3) 在执行国家利率浮动基点的政策调整期间，或贷款人单方给予借款人的优惠利率浮动基点执行期间，如借款人连续出现逾期3次(含3次)以上情形，或发生贷款人认为可能影响借款人的经济状况或履约能力的事件，贷款人有权宣布，本合同执行的利率下浮基点及优惠利率浮动基点取消执行，并恢复执行优惠前原适用的利率浮动基点。

5、合同签订后、贷款发放前，如遇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发生变化，致使贷款人发放贷款将违反该等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贷款人有权暂停发放贷款，借款人与贷款人双方应就相关内容另行协商。如双方未能在上述变化发生后30个工作日内就本合同修改达成一致的，贷款人将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尚未发放的贷款，本合同自动终止。

#### 6、计息

按贷款人适用的计息方式计算利息。

#### 7、结息和付息

按月结息和付息，每月的结息日和付息日见第十四条。

若贷款的最后一期到期日不在结息日和付息日，则该贷款的最后一期到期日为结息日和付息日。

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结息和付息不顺延。

#### 8、罚息及复利

(1) 若借款人未按约定期限归还本金(含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情形)，就逾期部分，从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贷款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并对应付未付利息(包括罚息)按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对本金未逾期，但借款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利息的，贷款人按约定利率计收

利息，并对应付未付利息按约定利率计收复利。

**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逾期当日本笔贷款适用的利率水平上加收 50%。**

(2) 若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就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按照挪用贷款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并对应付未付利息（包括罚息）按挪用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挪用贷款罚息利率为挪用贷款当日本笔贷款适用的利率水平上加收 100%。**

(3) 同一笔贷款既逾期又挪用的，按挪用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

(4) 浮动利率贷款逾期或挪用后遇合同贷款利率调整的，自调整之日起适用新的罚息利率分段计算罚息和复利。

## 第五条 贷款发放的条件

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以满足下列条件为前提：

- 1、本合同已生效；
- 2、相应的担保合同已生效，以本合同项下贷款所购（所建）房屋\车位之外的财产提供抵（质）押的，证明抵（质）押权属的相关文件\凭证已交付贷款人保管；
- 3、借款人已提供贷款人认可的购房\车位合同、首付款凭证以及贷款人要求的其他凭证、证明和资料等（自建房贷款不适用）；
- 4、借款人已经按贷款人要求开立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结算账户；
- 5、截至贷款发放日，本合同项下贷款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借款人资格、首付款比例及其他贷款发放条件；
- 6、借款人已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工程预算书，施工承包合同及贷款人要求的其它凭证和资料等（只适用于自建房贷款）；
- 7、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_\_\_\_\_。

上述条件未满足，贷款人有权拒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但贷款人同意放款的除外。

## 第六条 贷款的发放

贷款人在同意借款人贷款申请后，按以下第\_\_\_\_\_方式发放贷款。

**A、贷款人受托支付：**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将贷款直接支付至借款人交易对手的专用账户或个人结算账户（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

**B、借款人自主支付：**贷款人将全部贷款划入借款人在贷款人处或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开立的个人结算账户中（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借款人应定期向贷款人报告或告知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具体报告时间为借款人自主支付后\_\_\_\_天。

如本合同订立后，因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国家政策调控等变化或影响而导致贷款人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放款时，贷款人有权根据相关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确定放款的时间并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的，利息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或贷款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贷款的偿还

1、本合同项下贷款按以下方式偿还，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十五条。

- 按月等额本息还款。
- 按月等额本金还款。
- 到期一次性还款。
- \_\_\_\_\_。

2、按月偿还贷款本息的，具体还款期数和还款日等约定见本合同第十五条。

如放款日与还款日不对应，首期、末期还款金额按实际天数计算。如在非结息日遇利率调整，计息方式为分段计息：上次结息日到利率调整的前一天用旧利率来计算，利率调整日到本结息日的前一天用新利率计算。非结息日提前还款需要按实际天数分段计息，利息=本金×日利率×上次结息日到提前还款日之间的天数；日利率=年利率\360。

3、借款人的还款账户信息，见本合同第十五条，本合同项下贷款最多可约定3个还款账户。若借款人指定还款账户发生变更，应在最近一个约定还款日之前3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由于借款人未及时告知贷款人造成的后果，由借款人承担。

4、借款人保证在每期还款日前一日存入当期足额还本付息的款项，同时授权贷款人于还款日从该指定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应还贷款本息。

## 第八条 提前还款

1、借款人满足一定条件可以申请提前还款，具体约定见第十六条。

2、借款人申请提前还款，具体约定见第十六条。

3、提前还款申请一经贷款人确认即不可撤销。借款人提前还款须到贷款人指定的营业网点办理提前还款手续。如提前还款计收补偿金，借款人应在提前还款时一并向贷款人支付。

4、借款人经贷款人同意后提前归还部分本金且缩短剩余还款期数的，不修改本合同关于利率的约定，基准利率、利率加减基点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 第九条 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十七条。

若借款人或担保人发生贷款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合同变为无效、被撤销或解除，或借款人、担保人经济状况恶化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因其他原因而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或担保人在担保合同或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或担保物贬值、毁损、灭失、被查封，致使担保价值减弱或丧失时，贷款人有权要求，且借款人有义务提供新的担保、更换保证人等，以担保本合同项下债务。

## 第十条 保险和公证

借款人是否需为抵押物办理保险：是 否

本合同是否需办理强制执行公证：是 否

本合同需办理强制执行公证的，借款人应于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配合贷款人到公证机关办理强制执行公证，借款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还款义务的，贷款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借款人有义务接受强制执行。

## 第十一条 附件

下列附件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其它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个人购房\车位借款\担保合同通用条款（本合同当事方确认：本合同当事方在本合同上的签字或盖章即视为对本通用条款的确认，无需另行在本通用条款上签字或盖章）。

附件二：抵押物清单

.....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在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签约各方已充分知晓《海南仲裁委员会规则》（海南仲裁委员会官网公布），并经协商一致同意由海南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独任



仲裁员适用简易程序书面审理本合同争议。

依法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对第三条的说明

1、房屋\车位地址：\_\_\_\_\_。  
\_\_\_\_\_。若该所购（所建）房屋\车位上述地址与其房屋\车位所有权证书记载不一致，则以后者为

2、购房\车位合同编号\_\_\_\_\_。  
产权证号\_\_\_\_\_。所建房产土地使用证号\_\_\_\_\_。

3、购房（建房）\车位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 第十四条 对第四条的说明

1、贷款利率适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固定利率
- (2) 浮动利率

2. 本合同适用以下\_\_\_\_\_（期限）LPR。A. 一年期；B. 五年期以上

3. 固定利率。利率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 固定利率（年利率）：本合同期内利率根据本合同签订日定价基准利率（即 LPR）和利率计算公式确定贷款利率即年化利率\_\_\_\_\_%，实际发放日如遇定价基准利率调整，则相应调整定价公式中的加减 BP 值。分笔发放的，各笔贷款利率均执行上述约定利率，贷款期内利率不变。

(2) 固定利率（年利率）：即实际放款日（分笔发放的以各笔贷款发放日分别确定）的 LPR 按以下第\_\_\_\_\_项确定。A. 加\_\_\_\_\_个 BP；B. 减\_\_\_\_\_个 BP。贷款期限内利率保持不变。

4. 浮动利率（年利率）。即实际放款日（分笔发放的以各笔贷款发放日分别确定）的 LPR 按以下第\_\_\_\_\_项确定。A. 加\_\_\_\_\_个 BP；B. 减\_\_\_\_\_个 BP。

浮动利率下利率调整方式\_\_\_\_\_：

A、借款期限在一年（含）以下的，执行贷款实际利率，不分段计息。

B、按年对月对日调整，即自实际提款日起，利率调整日为次年的对月对日。本合同项下贷款实际提款日和利率约定调整日为非对应日的，以利率约定调整日前一日为实际利率调整日。

C、其他调整方式：\_\_\_\_\_。

本合同约定利率与《借款凭证》约定不一致的，以《借款凭证》约定为准。

### 第十五条 对第七条的说明

1、借款人还款方式采用以下中所述的第\_\_\_\_\_方式。

A、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按月计息）：借款人自愿选择每月\_\_\_\_日为还款日；如借款人未指定还款日，则还款日与贷款实际发放日相对应，无对应日的，当月最后一日为还款日，最后一期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借款人应从贷款发放的次月开始还款。月利率=年利率\12

$$\text{每期偿还贷款本息金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期利率} \times (1 + \text{期利率})^{\text{还款期数}}}{(1 + \text{期利率})^{\text{还款期数}} - 1}$$

$$\text{每期付息额} = (\text{贷款本金} - \text{已还清贷款额}) \times \text{期利率}$$

$$\text{每期还本额} = \text{每期偿还贷款本息金额} - \text{每期付息额}$$

B、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按月计息）：借款人自愿选择每月\_\_\_\_日为还款日；如借款人未指定还款日，则还款日与贷款实际发放日相对应，无对应日的，当月最后一日为还款日。最后一期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借款人应从贷款发放的次月开始还款。

$$\text{每期偿还贷款本息金额} = \text{每期还本额} + \text{每期付息额}$$

$$\text{每期还本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text{还款期数}}$$

$$\text{每期付息额} = (\text{贷款本金} - \text{已归还本金累计额}) \times \text{期利率}$$

C、到期一次性还款。利息自放款日计至还款日，利息计算公式为：

$$\text{利息} = \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期利率} \times \text{期数} + \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日利率} \times \text{零头天数}$$

D、其他：\_\_\_\_\_

2、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日和约定的还款日为非对应日的，其首期和末期还款按第七条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占用天数计收利息。

3、为及时偿还贷款本息，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处开立账户，作为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指定还款账户：

还款账户 1：

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 户 行：\_\_\_\_\_

还款账户 2:

账户名称: \_\_\_\_\_

账 号: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还款账户 3:

账户名称: \_\_\_\_\_

账 号: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4、在每期还款前，借款人应向还款账户足额存入应偿还的贷款本息，并授权贷款人于每期还款日从还款账户中划收；借款人有未偿付的贷款本息或其他费用的，应及时存入还款账户，并授权贷款人随时划收。如果还款账户中的款项不足以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应付款项，贷款人有权决定费用、利息（包括罚息、复利）、本金的清偿顺序。

5、贷款人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第三款所约定的还款账户序号，从序号最小的还款账户依次划收贷款本息。如还款账户 1 的可用余额充足，则不再从其他还款账户划收贷款本息；如还款账户 1 的可用余额不足，则贷款人划收账户 1 的可用余额后，从账户 2 划收剩余应还本息。以此类推，直至对本合同第十五条第三款所约定的所有还款账户全部进行划收。

6、若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注销，或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账户的，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无法足额划款，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柜面还款。借款人未及时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贷款人柜面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借款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六条 对第八条的说明

1、借款人提前还款应满足下列条件：

(1) 借款人同意如在约定的贷款合同期间内申请提前还款的，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予以办理。经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部分，除计收正常利息外，贷款人有权按照如下第\_\_\_\_项标准向借款人一次性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

A. 提前还款违约金为提前归还贷款本金的\_\_\_\_%。

B. 提前还款违约金为提前归还贷款本金\_\_\_\_个月贷款利息。提前还款违约金=提前归还贷款本金×提前归还贷款本金当天的贷款执行年化利率÷12×本条款所约定月份数。

(2) 部分提前还款的，还款金额不少于\_\_\_\_\_。

(3) 贷款未满一年的不得办理提前还款。

2、借款人应提前\_\_\_\_个工作日内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

### 第十七条 对第九条的说明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_\_\_\_\_：

A、借款人以本合同项下贷款所购房屋\车位，所建房屋及对应的土地（下称“抵押物”）向贷款人提供抵押担保。

B、 保证人（开发商）提供 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  全程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自然人）：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

C、其它担保方式详见相关合同约定(填写担保合同编号及名称)：\_\_\_\_\_。

### 第十八条 借款人信用信息授权

1、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在发生与借款人有关的下列情形时，可以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借款人的个人信用报告。

(1) 审核借款人的个人贷款申请；

(2) 审核借款人的个人担保申请；

(3) 对借款人名下已存在的个人贷款或个人担保进行贷后管理；

(4) 受理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贷款申请或其作为担保人，需要查询借款人作为法定代表人或出资人信用状况的。

借款人同时授权：贷款人可以将借款人的个人信用信息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

2、借款人声明：本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道若本人发生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贷款人会将因此产生的本人不良信息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并在本人信用报告中予以体现。若发生上述不良信息报送情形，贷款人可以下述方式通知借款人，借款人联系方式以本合同载明的或本合同约定变更的借款人信息为准：

短信

电话

微信

电子邮件

其他方式：\_\_\_\_\_

3、借款人知悉并理解上述授权条款内容，上述授权自借款人签署本合同之日做出并有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结清之日。贷款人超出上述授权查询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贷款人承担。

4、借款人授权贷款人通过当地房地产主管部门的房屋登记信息系统及其他相关机构查询借款人家庭住房登记记录。

## 第十九条 保证人信用信息授权

1、保证人授权：贷款人在发生与保证人有关的下列情形时，可以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保证人的信用报告，贷款人可以将保证人的信用信息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

- (1) 审核保证人的贷款申请；
- (2) 审核保证人的担保申请；
- (3) 对保证人名下已存在的贷款或担保进行贷后管理；
- (4) 受理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贷款申请或其作为担保人，需要查询保证人作为法定代表人或出资人信用状况的。

2、保证人知悉并理解上述授权条款内容，上述授权自保证人签署本合同之日做出并有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结清之日。贷款人超出上述授权查询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贷款人承担。

## 第二十条 其他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借款人、保证人向贷款人提供的贷款人不能从公共渠道取得的有关借款人、保证人信息，均构成借款人、保证人保密信息；除下述情形外，贷款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1) 经借款人、保证人书面同意或授权的；
- (2) 贷款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义务进行披露的，或根据司法、行政机关等有权机关要求的；
- (3) 贷款人因税务、审计、律师服务等要求或为履行本合同之必要而向承担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或其他第三方进行披露的。

上述情形下的披露将可能会使相关第三方据此知悉借款人、保证人相关信息，并依法为借款人、保证人提供服务或采取可能涉及借款人、保证人的行为。

2、若贷款人因业务需要须委托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借款人对此表示认可。贷款人授权的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仲裁机构裁决。

3、其他约定：\_\_\_\_\_。

##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借款人签名，贷款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自借款人签名、贷款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名章）并加盖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保证人\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备注说明：本条款适用于本合同存在贷款保证情形）。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合同当事人和\_\_\_\_\_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客户风险确认栏

本人已全面认真通读并完全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贷款人已应本人/本单位的要求作了详细说明，本人已经充分知悉、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内容，签署本合同是本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人签署本合同时对所有内容无疑问和异议，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其法律后果，对其涉及有关本人/本单位的义务予以完全确认。

确认签署栏：

借款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同借款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证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证人为个人时不填)

贷款人：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一：个人购房（车位）借款\担保合同通用条款

本通用条款是《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购房（车位）借款\担保合同》（下称“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专用条款共同构成规范借款人、贷款人、保证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 一、借款人声明与承诺

- 1、借款人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凭证等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交易背景及贷款用途真实合法；
- 3、借款人未向贷款人隐瞒截止本合同签署日已经承担的重大负债；
- 4、若发生可能影响借款人经济状况或履约能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承担重大负债等，借款人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贷款人有权要求且借款人有义务提供新的担保、更换保证人等；
- 5、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按期足额归还贷款本息。接受并配合贷款人以账户分析、凭证查验及现场调查等方式对包括贷款支付及用途等情况的信贷检查和监督；
- 6、本合同签订后，如贷款人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政策变化而无法按约定发放贷款或履行本合同其他内容的，不构成违约，如需借款人配合完成相关合同变更的，借款人应在贷款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予以配合。
- 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借款人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国籍变更、住所地变更、婚姻情况变动、失业、伤残、重大疾病、遭遇事故昏迷不醒、丧失或部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下落不明、失踪、死亡、被宣告失踪、死亡、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经济纠纷、被司法机关、监察机关、纪委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等情形时，借款人应在前述情形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 8、如有第三人愿意代为履行债务或债务加入，借款人在此无条件同意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 9、借款人对反洗钱的相关承诺
  - (1) 借款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在开展本业务时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资料，包括借款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等；借款人承诺不借助本业务进行虚假交易、洗钱等违法违规行为，且积极配合贷款人履行反洗钱职责，配合贷款人进行相关调查；如借款人拒绝配合或贷款人认为借款人存在或涉嫌虚假交易、洗钱、恐怖融资或任何其他

非法活动、欺诈或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第3项中约定的一项或多项措施，借款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2)借款人在开展本业务的过程中应及时更新正确的、最新的及完整的资料。如贷款人有合理理由怀疑借款人提供的资料存在错误、不实、伪造、变造或不完整等情况的，或者借款人提供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且未在有效期届满后90日内更新的，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第3项中约定的一项或多项措施，借款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3)若借款人存在上述约定情形，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①立即暂停或终止办理本业务；
- ②终止本合同；
- ③要求借款人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本息；
- ④将借款人的行为通报有关国家管理机构；
- ⑤其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措施。

## 二、借款人以本合同项下贷款所购房屋\车位，所建房屋及对应的土地提供抵押

1、抵押物有关情况见附件“抵押物清单”。

2、借款人应按约定及时与贷款人办妥以贷款人为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或预告抵押登记手续，并将证明抵押权属的相关权利凭证及不动产登记证明交贷款人执管；

3、本担保项下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因借款人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借款人申明并保证：借款人对抵押房屋\车位及对应抵押土地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抵押房屋\车位及对应抵押土地之上没有其他共有人，或者虽有共有人但借款人已获所有共有人的书面许可，借款人承诺在签署本合同前将该书面许可交贷款人保存；**

5、**借款人申明并保证：抵押房屋\车位及对应抵押土地不存在争议、被查封、被扣押、设定抵押或其它担保、虚假交易、虚增交易价格等情况；在知悉抵押房屋\车位将被拆迁的信息时，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履行书面告知义务；**

6、**借款人应妥善保管、保养和维护好抵押物，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抵押物的**



安全、完整；如抵押物需要维修，借款人应及时进行，并承担相应费用。借款人同意随时接受并有效配合贷款人及其委派的机构和个人对抵押物进行的检查；

7、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全部和部分转让、出租、出借、设立居住权、以实物形式出资、改造、改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处分抵押物。经贷款人书面同意的，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用于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如果抵押房屋\车位在本合同项下贷款获得完全清偿之前被拆迁，对于拆迁房屋\车位采用产权调换补偿形式的，借款人应按照贷款人要求与贷款人协商清偿债务，或按照贷款人要求以产权调换后的房屋\车位或其他抵押物重新设置抵押并签订新的抵押协议；在原有抵押房屋\车位灭失后而新抵押登记尚未办理之前，借款人应按照贷款人要求由具备担保条件的担保方提供担保；对于拆迁房屋\车位以补偿款方式进行补偿的，贷款人有权就该补偿款优先受偿，借款人应按照贷款人要求将补偿款提前清偿债务，或按照贷款人要求将拆迁补偿款通过开立保证金专户或存单等形式，继续作为担保财产，并签订相应的保证金质押协议或存单质押协议。

8、在本合同项下贷款获得完全清偿之前，借款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停止其行为。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并为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借款人不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也不提供担保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清偿债务，借款人不按要求履行债务的，贷款人有权行使抵押权。

9、如果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件、侵权行为及其他原因导致抵押物灭失或价值减少的，借款人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10、如果借款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贷款人进行清偿，贷款人有权依法及本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本合同中规定的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借款人依据该等合同规定应向贷款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提前还款日为借款人提出的经贷款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贷款人依据合同等规定向借款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11、在担保责任发生后，贷款人应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若贷款为分期清偿的，则贷款人应在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行使抵押权。

12、在担保责任发生后，借款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贷款人可以与借款人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协议不成的，贷款人有权依法请求人

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

借款人同意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无条件自找住房\车位或接受其他方式的安置。

处分抵押物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抵押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给贷款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本合同项下贷款。

13、当借款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无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债务人和\或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保证、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贷款人均有权直接要求抵押人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无需事先行使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先行处置借款人和\或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如本合同的担保范围包含多笔债权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债权之间的清偿顺序及比例。

### 三、借款人违约情形及处理

1、借款人出现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或视为本合同项下违约：

（1）借款人未完全、适当地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或担保人未完全、适当地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或另行签订的担保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的；

（2）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资料、文件、信息或隐瞒家庭住房实有套数等重要事实、资料、文件、信息，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

（3）未按期归还贷款本息；

（4）未按约定方式支用贷款资金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5）借款人未按约定定期向贷款人报告或告知贷款资金支付情况，或拒绝接受并配合贷款人对包括贷款支付及用途等情况的信贷检查和监督；

（6）以本合同项下贷款所购（所建）房屋\车位提供抵押及对应抵押土地的，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擅自转让、出租、出借、设立居住权、以实物形式出资、改造、改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处分抵押房屋\车位或对应土地；或在知悉该房屋\车位将被拆迁信息时，未及时向贷款人告知抵押物被拆迁信息的，或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二条第7款约定的；

（7）以本合同项下贷款所购（所建）房屋\车位及对应抵押土地提供抵押的，无法办理预告抵押登记的；或因抵押人拒绝或拖延获取不动产权证书、拒绝办理或拖延抵押登记，或非因抵押权人的其他原因，致使抵押权不能有效设立的；

（8）发生抵押房屋\车位、对应抵押土地毁损或价值减少的情形，借款人不按贷款人的要求恢复抵押房屋\车位的价值也不提供担保；

（9）发生贷款人认为可能影响借款人或担保人的经济状况或履约能力的事

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承担重大负债等；

(10) 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其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代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1) 本笔贷款存续期内，借款人在与贷款人或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12) 借款人与开发商就本合同项下贷款所购房屋\车位的质量、条件、权属等事宜发生纠纷，或者借款人就本合同项下贷款所建房屋\车位对应土地条件、权属等事宜发生纠纷，且上述纠纷将会影响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的；或发生借款人与开发商擅自解除、变更购房\车位合同等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情形的；

(13)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约定；

2、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贷款人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1)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2) 宣布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

(3) 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借款人在其他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

(4) 宣布借款人在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5) 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6) 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一切费用损失等；

(7) 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处开立的其他账户中直接扣划款项用于清偿贷款本息，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账户币种与贷款币种不同的，按扣收时贷款人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

(8) 依法及本合同约定对抵押房屋\车位行使抵押权；

(9) 行使其他担保物权；

(10) 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11) 若借款人提供的住房实有套数信息不实，除可采取上述措施外，贷款人有权取消本合同项下给予借款人的包括浮动比例在内的利率优惠；并有权按照借款人真实的住房套数及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适用于该住房套数的相关贷款利率执行。

(12) 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 四、共同借款人

本合同如涉及二人以上(含)共同借款人,任一借款人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对全部贷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贷款人有权向任一借款人追索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和应付未付的其他费用。

#### 五、扣收

1、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到期(包括提前到期)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补偿金或其他费用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开立在海南银行的所有结算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直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为止。贷款人扣收款项不足以清偿借款人所有债务的,贷款人有权决定清偿顺序。但是贷款人应当通知借款人(从约定还款账户中扣划本合同项下已经到期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补偿金或其他费用的除外)。扣款通知发出后3日即视为送达。

2、贷款人扣收借款人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时,需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海南银行相关公告活期利率计付利息;需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部分按照海南银行相关公告活期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该笔定期存款开户日的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因扣收而产生的利息损失,由借款人承担。

#### 六、抵押担保效力

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及其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加工物、孳息及代位物。

#### 七、抵押登记

1、本合同签订后,抵押人应及时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登记证明在贷款全部还清之前由贷款人保管;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抵押人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贷款人应对抵押人办理有关登记事项给予必要协助和配合。

2、抵押物为尚未取得产权的房屋\车位的,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或贷款人另行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办妥预售登记备案或抵押权预告登记手续。抵押人获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应在30天或贷款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办妥正式抵押登记手续。抵押人同意贷款人代为申请抵押权预告登记和正式抵押登记,相关登记事项如需抵押人协助,抵押人应履行必要的协助义务。在贷款人取得不动产登记证

明之前，抵押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应交由贷款人保管。如抵押人未在上述时间内办妥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并由此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向贷款人予以足额赔偿。

3、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各项义务后，贷款人应积极协助抵押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 八、保证人保证

若保证人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提供保证的，则：

1、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借款人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贷款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起三年；若主债务为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若保证人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的，则自借款人办妥本合同项下贷款所购（所建）房屋\车位抵押登记手续并且贷款人收到他项权证之日(含该日)起，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不再发生新的保证义务和责任,但对于在该日(含该日)之前已到期的本合同项下债务，以及该日(含该日)之前发生保证人或\及借款人违约而引起的本合同项下的债务，保证人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或\及保证责任。

若保证人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的，如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贷款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3、如果借款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贷款人进行清偿，贷款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本合同中规定的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借款人依据该等合同规定应向贷款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提前还款日为借款人提出的经贷款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贷款人依据合同等规定向借款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保证人在贷款人向其发出催收函、履行保证责任通知或任何其他类似通知、文件后，应按照通知、文件中规定的期限和金额履行保证责任。

4、借款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约定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无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和\或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保证、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无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无论上述其他担保因任何原因减少、消灭或无法实现，贷款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任何一方担保人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无需事先行使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先行处置借款人和\或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如

本合同的担保范围包含多笔债权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债权之间的清偿顺序及比例。

贷款人因任何原因放弃其享有的其他担保权利(不论该担保是由债务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变更前述担保权利的顺位或内容，造成贷款人在前述担保权利项下的优先受偿权丧失或减少时，保证人承诺对贷款人承担的保证责任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

5、借款人及贷款人双方解除贷款合同或者使贷款合同提前到期的，保证人对于贷款合同项下已发生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 6、声明与承诺

(1) 保证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已取得建设行政部门颁发并经年检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其开发的购房\车位合同项下的楼盘项目合法合规、手续完备，具备“五证”（适用于一手住房\车位按揭贷款）；

(2) 保证人完全了解借款人及贷款人贷款合同的内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保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保证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

(3) 保证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4) 保证人未向贷款人隐瞒截止本合同签署日已经承担的重大负债；

(5) 若发生可能影响保证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承担重大负债等，保证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

#### 7、以下情况之一即构成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1) 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履行保证责任；

(2) 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

(3) 发生可能影响保证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承担重大负债等，严重影响保证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

(4) 保证人为企业的，终止营业或者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

(5) 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规定；

(6) 保证人在与贷款人或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8、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贷款人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1) 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2) 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尚未办理的贸易融资，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和办理；

(3) 宣布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贸易融资款项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4) 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保证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5) 要求保证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实现债权而导致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拍卖费等一切费用损失等；

(6) 仅需事先或事后通知，将保证人在贷款人处或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开立的账户内的款项扣划以清偿保证人对贷款人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账户币种与贷款人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扣收时贷款人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

(7) 贷款人认为必要和可能的其他措施。

## 九、通知

1、借款人（含保证人，下同）在本合同中填写的联系方式（包括地址、联系电话等）均真实有效。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对账单据、催收单据以及相关法律文书送达地均以此为准。借款人承诺在通讯及联系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该信息变更在贷款人收到更改通知后生效，否则贷款人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及联系地址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和法律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2、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贷款人对借款人的任何通知，贷款人有权通过以下任一通知方式进行，且无需对邮寄、传真、微信、电话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借款人同时选择多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借款人者为准。

(1) 公告，以贷款人在其网站、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之日视为送达日；

(2) 专人送达，以借款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借款人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均视为送达；

(3) 邮寄送达贷款人最近所知的借款人通讯地址，以邮寄之日后的第3日（同城）\第5日（异地）视为送达日；

(4) 移动电话短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于贷款人最近所知的借款人电话、移动电话、微信或电子邮件地址，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3、借款人同意，除非贷款人收到借款人关于变更地址的书面通知，借款人在本合同填写的地址是法院（含仲裁委员会，下同）向借款人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书面文件的地址。本合同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通过邮递方式将司法文书、各类

仲裁文书或其他书面文件送达于贷款人最近所知的借款人地址的，以借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为送达日；借款人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3日（同城）\第5日（异地）视为送达日其中电传、电话、传真、微信、电子邮件等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借款人。若直接送达时借款人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法律）文书留置，均视为送达。借款人提供错误联系方式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联系方式的，导致（法律）文书未能送达或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无需履行公告等程序。

## 十、其他约定

1. 贷款人不经借款人和担保人同意，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借款人和担保人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义务，由于贷款人权利转让需要变更抵押登记的，抵押人或出质人应予配合。
2. 借款人、担保人转移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的，必须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3.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担保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附件二：

### 抵 押 物 清 单

编号：\_\_\_\_\_字\_\_\_\_\_年\_\_\_\_\_号

单位：平方米、元

房产（车位）抵押					
抵押物名称	抵押人	建筑面积\土地面积	抵押物价值	抵押物地址	权属证书（编号）

本抵押物清单是《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购房（车位）借款\担保合同》（编号：\_\_\_\_\_）的附件，是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抵押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抵押物共有人确认：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件种类：\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系上述抵押物清单所列抵押物的共有人，本人在此同意以该抵押物为《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购房（车位）借款\担保合同》（编号：\_\_\_\_\_）项下贷款向贷款人提供抵押，并同意配合办理抵押权有效设立所需的抵押登记等一切相关手续，并且编号为：\_\_\_\_\_的《个人购房（车位）借款\担保合同》及其附件对本人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抵押物共有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手机号码：\_\_\_\_\_

微信号码：\_\_\_\_\_电子邮箱：\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